

东应急发〔2022〕146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安委会关于做好二十大期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确保二十大期间安全稳定，现将相关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在国庆假期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把做好期间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最核心的任务抓好、抓实。切实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督促企业抓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职能，解决企业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保障范围

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突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三、保障时段

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

四、重点工作

（一）部门层面

1.研究制定安保措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区统一部署，深入研究分析全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准确掌握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结合市、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出台切实可行的保障二十大安全稳定方案措施，并严格贯彻执行。

2.从严管控各个环节。**一是**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主体责任落实警示提醒集体约谈，切实提高做好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二是**部署企业开展自查自评，评估安全生产条件，对自评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一律停产整改。各企业在自评的基础上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承诺书。企业自评报告，须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核签字背书，未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核签字背书的，在重点保障时段内一律停产停业整顿。重点保障时段内，执行部门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于每日16:20前填写《部门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附件1）报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室。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报市安委办。**三是**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线下每日检查不少于生产、储存企业总数的20%，区应急管理局线上每日对储存企业进行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领导带班、主要负责人履职、特殊作业（检维修）、承包商管理等情况。对于未严格落实有关措施的企业一律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企业层面

**1.广泛开展宣传动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依据市、区两级的部署，结合企业实际详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保障方案，专题动员部署二十大期间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广泛宣传动员，将保障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传达到每一位职工，提高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到全体动员、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确保本企业安全平稳。

**2.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制定检查表，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根据实际制定检查表，由主要负责人带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本单位生产运行状况进行安全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要明确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是否能够保障安全生产，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9月26日前书面报送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自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进行安全承诺（附件2），未进行安全评估承诺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改，严禁生产经营。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对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估情况进行复核检查，并将复核检查情况于9月29日前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中须明确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有关安全措施是否能够保障企业生产安全。

**3.落实公司领导包保责任制。**重点保障时段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各部门（分厂、车间）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必须在岗。企业级领导要对所有生产车间（工段）、重大危险源等实行分段、分片安全责任包保，所有企业领导要与企业签订包保责任状。所有企业领导必须做到岗位“下沉”，到包保责任车间（工段）、片区进行“蹲点”“坐岗”，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全力保障企业运行稳定，生产安全。按照《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外委施工单位（队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87号）的规定，由企业外委单位包保责任人，包保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驻外委施工单位，督促、指导外委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4.严厉打击“三违”行为。**牢固树立“违章操作就是自杀、违章指挥就是杀人”的理念，加大力度严厉打击“三违”行为。利用领导带班、[管理](http://www.mkaq.org/mkgl/" \t "http://www.mkaq.org/html/2016/03/03/_blank" \o "煤矿管理)人员跟班、安监小分队检查、每日[安全](http://www.mkaq.org/" \t "http://www.mkaq.org/html/2016/03/03/_blank" \o "煤矿安全网)巡视、专业检查、[安全](http://www.mkaq.org/" \t "http://www.mkaq.org/html/2016/03/03/_blank" \o "煤矿安全网)大检查等，开展动态查处“三违”专项行动，严查各类倾向性、苗头性、频发性[安全](http://www.mkaq.org/" \t "http://www.mkaq.org/html/2016/03/03/_blank" \o "煤矿安全网)问题，严查习惯性违章、[规程](http://www.mkaq.org/czgc/" \t "http://www.mkaq.org/html/2016/03/03/_blank)制度不落实的行为，严查[安全管理](http://www.mkaq.org/mkgl/" \t "http://www.mkaq.org/html/2016/03/03/_blank" \o "煤矿安全管理)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对发现的[安全](http://www.mkaq.org/" \t "http://www.mkaq.org/html/2016/03/03/_blank" \o "煤矿安全网)隐患及“三违”进行严格考核，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5.严格检维修和特殊作业管控。**重点保障时段内原则上严禁开停车、特殊作业和检维修等生产行为。确因生产需要的，企业要详细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特殊作业一律提级管理，严禁3人以上（含3人）同时作业；确需3人以上（含3人）检维修作业要采取临时办票制度，且必须经主要负责人审批，由企业级领导现场监督指导。强化特殊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要认真开展作业前的风险分析，及时准确地分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制定并落实有关措施，要加强现场监护，落实监护人的责任。

**6.严格生产过程和设备运行的安全管理。一是**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工艺参数稳定运行，加强异常工况的处置管理，确保异常工况的分析全面、措施科学、处置得当，严禁超能力、超负荷生产和储存。**二是**加强各类报警管理，企业要及时关注并高度重视联锁投切等关键环节管理，如有报警要如实记录，及时分析和处置，严禁违规消警；严禁未经审批擅自摘除联锁或联锁长期（累计不超过1个月）摘除不恢复。**三是**加强防泄漏管理，对各类导淋、安全阀、取样口等易泄漏点进行登记建档，落实管控责任，强化现场巡查。**四是**加强设备安全管理，落实设备包机制，强化设备设施巡检、维护、保养，及早发现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隐患，严禁各类设备“带病”运行和超温、超压、超液位等非正常运行。**五是**加强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管理，严禁安排新工人上岗和大范围调整岗位人员；严禁组织大规模外出培训、参观学习。**六是**实行企业生产运行日报告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每日16:00前填写《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情况日报表》（附件3）报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严格危险化学品储运管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必须落实专库存放、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制度。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检查，严禁无证、证照不全和安全设施设备不完善、带病运行的车辆进厂（库、站）装运，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输安全。

**8.严格散装汽油和无储存经营企业的管理。**重点保障时段内，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必须详细查验购买人是否持有公安机关出具的采购批准手续，记录散装汽油购买的人员信息、主要用途、购买量等信息，并在公安机关散装汽油销售人员登记识别系统进行备案。无储存经营企业一律停止经营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品，要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销售流向，做到销售危险化学品流向可追溯。

**9.严格领导带班保障应急储备。**严格落实企业领导24小时带班，合理安排管理和技术人员搭配值班，重点保障时段内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必须有一人在企业值守，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同时离开的，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批准。带班领导要深入各车间、装置、班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要充足、完好，应急救援队伍要24小时在岗值守，要强化一线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遇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实地帮扶指导。重点保障时段内，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对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要深入企业、车间、班组现场指导，解决生产运行中的问题，认真检查企业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区应急管理局也将派出帮扶指导组，对部门和企业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严格执法检查。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反上述规定或落实严重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上限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酿成事故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对上述规定要求落实不力的部门和监管人员，将进行通报、约谈，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事故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各企业要每日汇总工作开展情况，按时报送安全生产日报情况。要做好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对企业落实保障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反面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树立榜样，曝光劣行。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将此通知转发至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并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部门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书

3.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情况日报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1

部门安全生产情况日报表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公章）： | | | 时间： |
| 辖区危化行业有无生产安全事故 | | |  |
| 辖区危化企业有无重大安全隐患 | | |  |
| 辖区危化企业生产运行是否平稳 | | |  |
| 企业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 | |  |
| 是否存在开停车报备企业，如存在是否派出监管人员和专家组进行全程监督指导 | | |  |
| 其他报告事项 | | |  |
| 抽检企业情况 | 企业名单及值班值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 |

注：各部门每日16:20前报送本表至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传真：0477-8576965

附件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书

按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化工 医药 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郑重承诺做到六明确，严格遵守六严禁，认真执行六严格：

一、六明确

1.明确二十大期间的安保措施和安保责任。

2.明确本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准确掌握本单位存在的薄弱环节。

3.明确企业分段、分片“下沉”包保的责任人和有关责任。

4.明确外委施工单位的包保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责任。

5.明确特殊作业、检维修和报警联锁的特别管控要求。

6.明确领导带班、值班值守的安排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六严禁

1.严禁超能力、超负荷生产、运行和储存。

2.各类设备严禁超温、超压、超液位等非正常运行。

3.严禁安排新工人上岗、大范围调整岗位人员。

4.严禁组织大规模外出培训、参观学习。

5.原则上严禁安排大范围检维修或计划性停车检修作业。

6.认真开展安全评估研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禁生产。

三、六严格

1.严格执行在岗值守，坚决做到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至少一人）在岗值守，切实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项职责。

2.严格落实公司级领导分段、分片“下沉”包保责任制。

3.严格落实泄漏报警、联锁投切安全管控，保证报警及时有效处置、安全联锁全部投用。

4.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管控，坚决做到在厂安全储存、出厂安全运输。

5.严格执行“反三违”制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三违”行为，上限考核，“零容忍”处置。

6.严格落实公司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保障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储充足、完好、有效。

我将认真履行承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本企业生产安全，同时自觉接受企业内部及社会监督。如有违反，我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 业 名 称：**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安全生产运行情况日报表

|  |  |
| --- | --- |
| 报送单位（公章）： | 时间： |
| **检查项目** | **检查结果** |
| 各项工艺参数是否运行正常 |  |
| 是否超能力、超负荷生产、运行和储存行为 |  |
| “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
| 安全设施是否完好并运行正常 |  |
| 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
| 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  |
| 联锁投切管理是否严格，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摘除联锁，或联锁长期摘除未恢复的行为 |  |
| 是否存在检维修、特殊作业；如存在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存在检维修、特殊作业逐一说明） |  |
| 各类报警是否及时妥善处置 |  |
| 装置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现象 |  |
| 外委施工单位的管控措施是否落实 |  |
| 应急救援物资是否充足、完好、有效 |  |
| 是否存在“三违”行为并严厉查处（存在详细说明） |  |
| 领导带班、包保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  |
| 其他报告事项 |  |

注：企业每日检查，于16:00前将当日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